

合同编号:



环 境 检 测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甲方）： 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受托单位（乙方）：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委托单位（甲方）基本资料:			
委托方名称	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委托方地址	惠东县吉隆镇埔仔广汕路边		
联系人	陈先生	手机号码	13725018008
电话号码	0752-5902223	传真号码	
邮箱地址	hdeyhqb@126.com		

服务单位（乙方）联系资料:			
服务方名称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方地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1号1栋五楼		
业务代表	华利妹	手机号码	15918323626
电话号码	0769-39025199-862	传真号码	0769-39025093
邮箱地址	tenderer@zrtest.cn		

甲、乙双方为保证合作的顺利进行，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排水检测服务项目的样品采集、分析和出具检测报告等技术服务事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合同期限

1. 检测项目

1.1 本次检测为委托检测，具体项目内容：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排水水质检测服务。详见附件1。总费用为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元整（¥19500.00）。

1.2 如实际检测项目与上述内容不符，经双方协商确认，检测应根据实际检测项目进行调整。

1.3 服务期限：本次检测服务是为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的排水水质进行一年（从开始第一次检测起一年）周期性环境监测服务，并出具环境监测报告。

2. 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按照实际检测情况，双方核对后每季度支付；乙方应出具明细检测清单、检测记录、检测报告等，作为付款的依据。甲方确认当季度的检测结果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季度的服务费用。每季度付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4875.00)。

3. 乙方账户：

开户名：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520003901003729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4. 甲方开票要求：☒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4.1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2441323675159693T。

5.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检测项目和检测时点、采样次数、检测指标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

5.2 采样时间：根据甲方要求于合同签订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采样，如实际采样日期与本合同约定的采样日期不一致时，以实际采样日期为准。

5.3 乙方提交检测报告的日期：根据甲方项目所测试因子的难易程度及标准要求，双方协商出具正式报告时限。

5.4 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支付可采用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若甲方以第三方账户或私人账户付款的，需经乙方书面同意及确认，若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款项交付给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确认的其他人员，视为甲方未结清本合同款项，甲方所受损失乙方不负责。

5.5 甲方承诺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不得以与乙方存在争议、交叉索赔或款项抵消等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迟支付任何款项。甲方因任何原因终止付款或未能支付应付乙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项，乙方有权中止提供一切服务并拒绝发出报告及任何相关资料。

第二条 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保证其有权或已取得权利人同意，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同时按期接受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并支付相应的报酬。

1.2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检测点具体地点名称及背景等必要材料，安排负责人员协助乙方一同到现场采样，并对所提供样品材料的真实性，检测时点采集的样品的代表性承担保证责任。采样环境现场存在任何已知或潜在危险，如放射性、有毒或者爆炸、腐蚀等危害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等情形时，甲方应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甲方承担。

1.3 甲方有义务提供检测所需的工况、场地、设施及其他工作条件，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无采样口、有采样口但无采样平台或不具备采样条件、环保处理设施未能正常运行、采样时车间未能正常生产）等因素导致采样人员到达现场后，无法正常实施采样的，则甲方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4 乙方完成现场采样及样品分析，出具检测报告电子档发送至对方后，如因检测的数据超标，甲

方不接受检测报告，不管甲方是否收到乙方寄出的正本检测报告，均视为乙方已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仍需全额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被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如甲方提出二次复测，则需另行报价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费用由甲方承担。

1.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完成检测报告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接受检测报告，逾期未接收，视为甲方已接收。

1.6 甲方签订合同后，已经支付的合同款不予退回，但可以更改检测时间及项目，更改的内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约定。

1.7 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付款期限内付款，若逾期付款，则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未付款金额日万分之五计算。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2.2 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2.3 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2.4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被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做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2.6 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第三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3.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4. 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5. 免责条款：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1 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5.2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5.3 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5.4 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第四条 争议处理及其他

1. 若因本合同引发诉讼或仲裁，守约方有权追索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受理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律师费和律师差旅费。

2. 通知：为履行本合同包括采样单，检测报告的收取、发票、对账单的确认等，双方均应指认本合同的联系人进行沟通，双方对联系人确认的文件均予以认可；双方联系人发出的与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必须用书面形式，双方可采用书信、传真、邮件、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2.1 甲、乙双方确认：为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联系邮箱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	陈先生	13725018008	hdeyhqb@126.com
乙方	华利妹	15918323626	tenderer@zrtest.cn

2.2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按上述邮箱及各方在本合同列明地址等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均视为已送达，包括法院诉讼的送达；若联系人及邮箱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他方。

3.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乙方向甲方交付完对应委托服务项目报告，甲方向乙方账户全额支付完技术服务费用后终止。

4. 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5. 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7. 如本合同需传真或扫描，则传真复印件和扫描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附件 1：水质检测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栏)

甲 方(签章)：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签章)：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5年12月18日

日 期：2025年12月18日

水质检测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排水
水质检测服务

公开选取单位：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 12 月

一、检测服务单位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必须从事检验检测的经营范围内许可，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检测服务单位需要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排水水质检测服务；

2、业主单位：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3、水质检测地点：惠州市惠东县吉隆镇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排水口处；

4、项目概况：

(1)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的《排污许可证》及院方之要求（详见第六条需求），明确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本项目服务期内排水水质监测的相关监测指标、监测频率及监测成果要求，做到任务落实、责任落实、措施落实，确保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的环境监测全面受控。

(2) 本项目的实施保证定期对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需监测的排水水质，根据环保排污相关要求，按时进行周期性监测。项目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开展的各项工

作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等。

(3) 本次环境监测范围为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的排水水质进行一年（从开始第一次检测起一年）周期性环境监测服务，并出具环境监测报告。

三、技术及管理需求

1、检测项目明细

序号	检测服务内容	检测次数	备注
1	COD、SS	40	周检做并出具报告
2	PH、COD、SS、BOD5、余氯、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总氮、挥发酚、总氰化物	12	月检做并出具报告
3	志贺氏菌、沙门氏菌	2	半年检做并出具报告 (每半年检测)
4	沙门氏菌	2	半年检做并出具报告 (季度检测)
合 计		56	

2、管理要求

根据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的年度环境监测项目的要求成立专项工作团队，团队成员均为熟悉医疗环境监测等相关专业人员，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并保持团队人员的稳定性，未取得业主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若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办公人员存在服务不到位的情形，业主方有权要求予以替换。

(1) 完善的团队架构：针对本项目需单独成立项目团队，指定具有丰富环境检测经验与良好沟通协作能力的项目团队负责人，且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职责：项目从接样、分析化验整体管理工作；委托方沟通协调工作；负责环境检测所需材料及人工的组织工作；项目分析报告编写工作。

(2) 项目进度安排：为保证完成全部监测任务，并向业主方提供有效、完整的监测报告，针对本项目从接样、检测及编制报告等方面做相应工作计划及安排。每次检测前需做好相应准备，保证检测快速实施，不得对医院业务开展产生影响。

(3) 后期服务与应急措施：

a 选择技术经验丰富且具有良好协调能力的工程师作为本项目的检测技术负责人，进行全过程的技术服务。

b 本项目人员应与业主方各职能部门、污水站运维方、污水站在线监测实施方等加强配合与沟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数据提供等，对检测全过程中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进行严格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需配合业主方及时完成数据上报，采纳业主方合理建议，从接样、检测、报告编制、审核与签发的每一工作环节，严格执行质量保证体系，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

c 提高优质、高效的服务，提供技术支持，及时处理

接样与检测的相关问题。

四、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请各供应商仔细查阅“技术需求”后准确报价，合计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环境检测实施费用、调试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完本项目的费用，采购人不再补偿额外费用。

2、服务时间及验收方式

(1) 服务期限：

a 合同签订、技术确认后即可开始检测服务。合同履行时间为根据实际检测情况，从开始第一次检测起一年周期内。

b 周检：检测方完成水样采集（接收到水样）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年检：（每半年（每季度）检测 1 次），检测方完成水样采集（接收到水样）后，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c 所有检测需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报告需加盖 CMA 计量认证标志；检测全过程中，污水取样是以送检方式（由医院方按照检测要求在污水处理站排水口，采集好污水排水的水样，用快递的方式邮寄到检测公司）、水样运输（快递费用）均由服务方承担，医院不承担额外费用。

(2) 服务验收：

a 由采购人根据定期数据检测及上报情况进行适时验收。

b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环境检测过程中所包含的完备技术资料、实施方案，检测记录等。

c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

a 质量保证期：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其服务期内严格履行行业服务标准。

b 售后服务内容：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c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供应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d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4)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培训：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服务应尽培训义务，供应

商应对涉及到本项目实施的相关事宜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

3、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检测服务费用为 19500 元（包干价），使用货币币制均为人民币。检测服务金额：包括环境检测费用、调试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完本项目的所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此向成交人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按照实际检测情况，双方核对后每季度支付；供应商应出具明细检测清单、检测记录、检测报告等，作为付款的依据。

五、其他要求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2、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

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中选人在接到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2、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